

# 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

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人事室

禁止性騷擾  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# 性騷擾適用法規

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！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  
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

任何人  
公共場所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  
→申訴、告訴



職場

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  
→雇主/勞動局

# 性騷擾行為

無故暴露隱私處

展示或傳閱  
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

羞辱、貶抑、敵意  
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

毛手毛腳、掀裙子  
或偷窺裙底



開別人性別氣質  
或性傾向的玩笑



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

偷窺、偷拍、  
緊盯身體隱私部位



趁機親吻、擁抱、  
觸摸胸臂  
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


# 一、背景說明

## ➤ 指引訂定之依據、目的

### 性工法

相關子法、配套修正公布

- 性工法施行細則(113.1.17)
-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(113.1.17)
-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(113.2.23)

法制主管機關：勞動部

條文規範轉化為具體可執行措施

實務運作說明與應注意事項提醒

### 性騷法

相關子法、配套修正公布

- 性騷法施行細則(113.3.6)
- 性騷擾防治準則(113.3.6)
- 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(113.3.5)

法制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(以下簡稱衛福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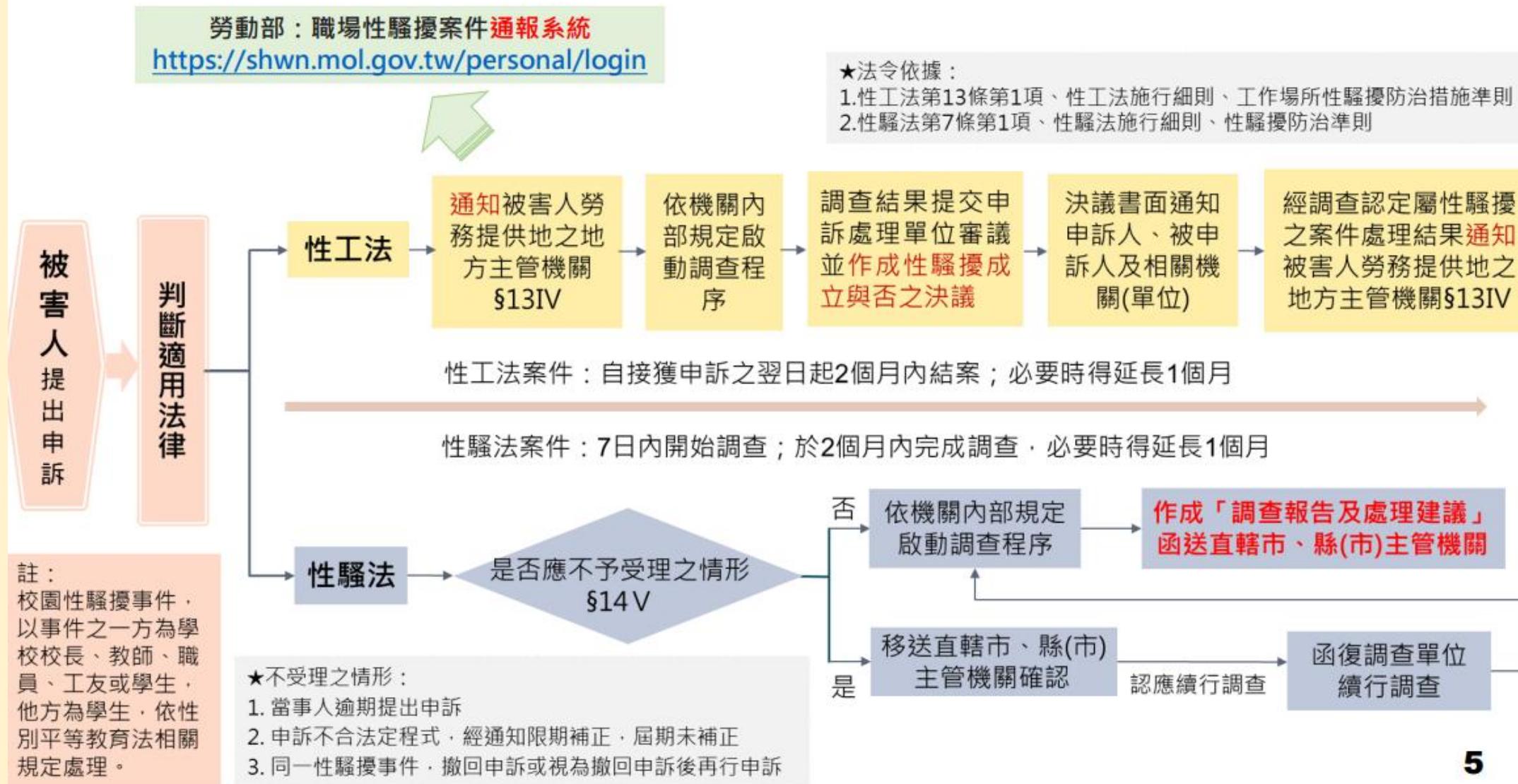
標準作業流程圖

相關表單範本



強化機關性騷擾  
申訴處理機制

## 二、性工法及性騷法案件主要流程圖



# 性工法申訴處理流程圖

## ◎ 申訴方式：

1. 書面申訴。
2. 言詞、電子郵件(由受理人員或單位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簽名蓋章)。
3. 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機關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
提出  
申訴

性騷擾申訴處理  
單位（或調查小組）

## ◎ 作成決議及通知：

1. 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之建議。
2. 決議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及相關機關。

★法令依據：性工法第13條第1項、性工法施行細則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

結案

接受

性騷擾成立/不成立之決議

不服

申訴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30日內繕具復審書  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

復審

行政  
訴訟

## ◎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：

1. 保護當事人(包含申訴人、被申訴人)、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2. 紿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
(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)。

## ◎ 申訴撤回規定：

1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 
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起申訴。
2. 機關仍須依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案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# 性騷法申訴處理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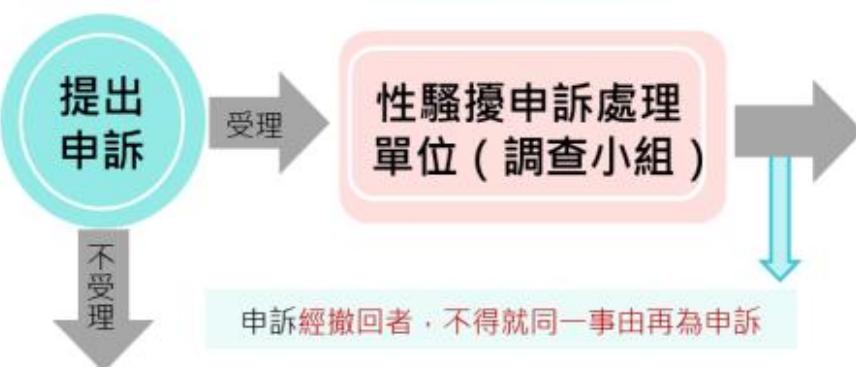
## ◎ 申訴之提起（受理單位）：

1. 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2.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3.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## ◎ 申訴期限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一般：<br>知悉2年內，逾<br>5年不得提出。 | 2. 權勢：<br>知悉3年內，逾<br>7年不得提出。 | 3. 未成年：<br>成年後3年<br>內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★法令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



## ◎ 受理單位不受理之情形

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。
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## ◎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：

1. 保護當事人(包含申訴人、被申訴人)、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2. 約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(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)。

## 調查結果

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



## ◎ 非適用性騷法或不具調查權限

1.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性工法或性平法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申訴人。
2.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至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並副知申訴人。